#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21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br>关于《结构壁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增荣鑫塑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结构壁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新区云南滇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2'29.504"、北纬24° 48'37.177"。项目租用云南滇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920m$^2$，建筑面积1920m$^2$，设置结构壁生产线2条，配套二次缠绕加强波纹管生产线1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28.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1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结构壁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18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应定期洒水降尘，砂石等建筑材料应于室内暂存堆放、及时清扫施工场地；生活污水应经云南滇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委托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单位运至指定的消纳处置场；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设备包装袋及包装箱应外售给废品收购商，不得随意倾倒。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氧设施及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使用天然气提供热能，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有效收集的熔融及挤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厂界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B14554-93）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冷却系统排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应分别经沉淀池和化粪池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得外排。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养护；夜间不得生产。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应出售给废品收购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应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污泥应由云南滇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六）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

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量为2400万$m^3/a$，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0.0695t/a、0.0486t/a、0.4544t/a、1.0125t/a。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45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7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5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505t/a。

项目废水量为81.0$m^3/a$，其中COD 0.0189t/a、氨氮0.0014t/a、总磷0.00015t/a，总量纳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考核。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应配备灭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电器设备、仪表应选用防爆型；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防止静电火花的产生；严格执行作业规程，严禁无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

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